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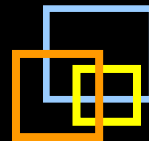
104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 計畫介紹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廖秀玲

2015/1/30

1

評鑑對象



績效組

- 未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之社區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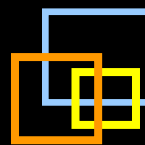
卓越組

- 不含評鑑當年度之最近三年度以前曾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優等或甲等，再次參加評選之社區發展協會—(101年度(含)以前衛生福利部(原內政部)獲獎)

2015/1/30

2

評鑑內容



評鑑範圍

- 103年度（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內容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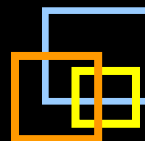
評鑑項目

- 會務（行政）運作及財務管理。
- 業務之評鑑：自選三項，其中至少應有一項為福利社區化。

2015/1/30

3

評鑑時間



2015/1/30

4

評鑑當日程序

5分鐘

• 受評單位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評鑑小組領隊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

10分鐘

• 受評單位簡報

25分鐘

• 評鑑資料審閱及業務詢答

15分鐘

• 社區特色呈現(含實地參訪社區)

35分鐘

• 意見交流

2015/1/30

實地受評時間均為90分鐘。可參照程序彈性調整先後順序。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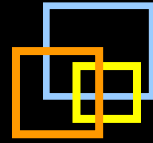
評鑑小組

- 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社區實務專家及本局代表共5人擔任評鑑委員組成評鑑小組，並置領隊1人，由本局局長或指派人員擔任。

2015/1/30

6

獎勵方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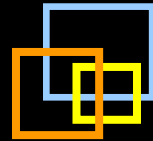


- 卓越型：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1名為限，獲專案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方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並頒發獎牌1座。
- 優等獎：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列為優等，以3名為限，獲專案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方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並頒發獎牌1座。

2015/1/30

7

獎勵方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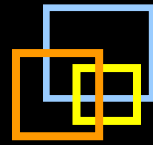


- 甲等獎：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列為甲等，以5名為限，獲專案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方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並頒發獎牌1座。
- 單項特色獎：推動具特色單項工作成績優良之社區發展協會，其名額依實際情形定之。獲專案補助辦理各項社區發展工作方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萬元，並頒發獎牌1座。

2015/1/30

8

獎勵方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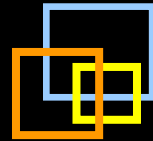


- 有關專案補助經費申請期限除獲本局推薦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得延至下年度申請辦理外，其餘社區發展協會應於當年度申請並執行完竣。

2015/1/30

9

評鑑行政經費補助



- 為參加評鑑所需相關行政費用，函送需求計畫，最高補助經費新臺幣1萬元。

2015/1/30

10

謝謝聆聽

